**赣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发行公告**

尊敬的客户：  
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《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13号），我行于2025年3月10日发行单位大额存单。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此次发行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，起点认购金额1000万元，本期共发行7款，存期分别为1个月、3个月、6个月、9个月、1年、2年、3年，年利率分别为1.4%、1.45%、1.65%、1.65%、1.75%、1.9%、2.35%，发行额度合计为10亿元。单位大额存单属一般性存款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可提前支取，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我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，发行期间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。本产品在赣州银行营业网点发售，详询赣州银行营业网点或致电0797-96296。

赣州银行

2025年3月10日